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国企采购）

招 标 文 件

（编号：ZJZH-TL2025GK-002）

**（线上电子化招投标）**

采购单位 ：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 ：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就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JZH-TL2025GK-0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国企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 预算价（万元） |
|  1 |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所属物业、房产日常房屋修补、楼道粉刷、地面修补、下水管道更换、屋顶及地下室防水治理、装修维修以及公交站亭（台）、场站等零星维修 | 100% | 70 |

**合同履约期限：**

1、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或履约期限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70万元。（零星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具体产权所属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自行支付）

2、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零星维修费用。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乐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03月14日09时00分。**

**九、投标地点：**乐采云在线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2025年03月14日09时00分**在乐采云在线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3、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敏杰

联系电话：18858153577

地 址：桐庐县广丰路288号桐庐综合客运枢纽13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佶杰

联系电话：15957157082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121号汇丰大厦15楼1505室

书面质疑受理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735899523

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桐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龚兴法

监督投诉电话：15967118898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位于桐庐县。

2、合同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或履约期限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70万元。

（2）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一年零星维修费用。

3、施工工期：根据甲方安排的时间段进行施工（包括日常指定时间段、应急加夜班等时间），并保证如期完成工程施工。

**二、采购内容**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下所属物业、房产日常房屋修补、楼道粉刷、地面修补、下水管道更换、屋顶及地下室防水治理、装修维修以及公交站亭（台）、场站等零星维修。

**三、质量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招标的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2）中标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肆份。

（3）中标单位完工场地清理后，场地要符合招标单位现场代表的要求。

（4）本项目为零星维修项目，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10天内在桐庐县城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以及派驻固定的工作人员。

（5）项目服务期内容，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现场响应，1天内实施维修施工。

（6）不服从采购人的施工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施工的或未按规定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维修资格。

**四、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中标单位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2）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等造成工程损害，中标单位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五、商务条款**

**1、项目预算价的计价、编制和结算依据**

(1)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

(2)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等。

(3)工程类别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4)本工程预算材料按施工期《桐庐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编制；其它无定额子目或无价材料按市场价格报招标人审核签证后，最终由审计单位审定后确定。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

(6)浙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现行相关计价办法和计价规定。

(7)工程量按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8)施工组织措施费、综合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最新调整文件规定的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算。

**(9)不服从采购人的施工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施工的或未按规定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维修资格。**

**（10）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每个维修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报采购人审核。**

**2、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比较严格者为准。未详之标准请按照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执行。

**3、付款方式及时间**

（1）工程价款结算时按招标人初审后的每个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由承包单位在完成每个工程后提供)乘以折扣系数进行结算。折扣系数为中标折扣系数。

（2）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3）合同终止约定：中标单位未按招标人要求时间以及工作内容完成施工项目情况超过3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付款周期：合同到期后，待采购人审计后按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

注：折扣率最高限价：100%。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折扣率必须≤100%，折扣率未≤100%的作无效标处理（即折扣率≤100%为有效报价；如折扣率88%，即打8.8折）。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工期要求**

1、工程期：施工工期：根据甲方安排的时间段进行施工（包括日常指定时

间段、应急加夜班等时间），并保证如期完成工程施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它**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1%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121号汇丰大厦15楼1505室潘佶杰收）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免费注册。**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14日09时00分** |
| 14 | 投标地点：乐采云在线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于**2025年03月14日09时00分**乐采云在线开标。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公告。 |
| 18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2 |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70**万元（折扣率100%）**。 |
| 23 | 本项目设置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80%，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须额外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采用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若采用保函方式，如保函担保时间到期，到期延期），风险保证金至本项目按要求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如未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扣留风险保证金。允许投标人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 |
| 23 | A.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b.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
| 24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一 、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采购人”系指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机构”系指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及投诉（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前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澄清。

2.**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供应商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均不含报价）：**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均不含报价）：**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投标标的清单；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因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7）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8）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确定中标人**

1.中标公告：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7）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8）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9）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10）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11）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报价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0 **万元（折扣率100%）。**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零星维修项目的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的，得2分，最高得2分。注：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配备技术负责人得1分，且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配备造价工程师的（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未配备不得分。最高得2分。注：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至少配备土建或市政专业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名，配备不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 3 |
| 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0-4分） | 4 |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主要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0-4分） | 4 |
| 机械设备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0-4分） | 4 |
| 重点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0-4分） | 4 |
| 组织架构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要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内部管理制度（1分）、运作流程图（1分）、监督机制（1分）。 | 3 |
| 应急预案 | 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问题及其设立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方案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0-4分） | 4 |
| 服务保障措施 | 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0-4分） | 4 |
| 完成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0-4分） | 4 |
| 完成本项目对成品保护的保障措施。（0-3分） | 3 |
| 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的进货渠道。（0-3分） | 3 |
| 完成本项目的工期进度的保障措施。（0-3分） | 3 |
| 完成本项目所选用材料的环保性。（0-3分） | 3 |
| 完成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0-3分） | 3 |
| 完成本项目的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0-3分） | 3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需承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包含微信、电话等口头通知）24小时内响应（与招标人现场确认），72小时内组织人员维修；突发应急任务需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组织人员维修，并根据以上承诺内容制定相应方案。未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0-3分） | 3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0-3分） | 3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金额 | 中标折扣率 |
| 1 |  |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材料、验收、报审过程中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等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服务期限：**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承诺在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相关部门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监管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ZH-TL2025GK-0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ZH-TL2025GK-002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1.2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ZH-TL2025GK-00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系数（小写）** |  |
| **投标折扣系数（大写）** |  |

**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